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KP/CMP/2006/2
16 March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二届会议
2006年11月6日至17日，内罗毕

白俄罗斯关于修正《京都议定书》附件 B 的提案

秘书处的说明

1. 修正《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附件的程序载于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一条第 2 款规定：“任何缔约方可对本议定书提出附件并可对本议定书的附件提出修正。”第二十一条第 3 款规定：“本议定书的附件和对本议定书附件的修正应在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常会上通过。提议的任何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案文应由法书处在拟议通过该项附件或修正的届会之前至少六个月送交各缔约方。秘书处还应将提出的任何附件或对附件的任何修正送交《公约》缔约方和签署方，并送交保存人以供参考。”

2. 按照上述规定，并按照第 32/CMP.1 号决定，白俄罗斯在 2006 年 2 月 9 日的信中对《京都议定书》附件 B 提出了修正，见下面所附。

3. 秘书处在 2006 年 2 月 20 日的通知中将此提案转发给《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以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缔约方和签署方。秘书处还在 2006 年 2 月 20 日的通知中将此提案转给保存人。通知说，该提案的全文将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并以正式文件形式发表。

4. 请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此项修正案并作出任何必要的决定。

2006年2月9日白俄罗斯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秘书处的信，转交其对《京都议定书》附件B提出的修正案

[原文：俄文]

按照《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下称《京都议定书》)第十八、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白俄罗斯共和国作为《京都议定书》的缔约方，对《京都议定书》提出下述形式的修正：即按照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第FCCC/KP/CMP/2005/L.10*号决定所述，将白俄罗斯列入《京都议定书》附件B。

白俄罗斯建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通过此项修正案。

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二十条第2款，白俄罗斯请秘书处将提议的修正案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开始前至少六个月送交《京都议定书》各缔约方。

白俄罗斯还请将通过此项修正案的项目列入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附件：提议的修正案案文(共1页)

公 使

L. I. Khoruzhik (签名)

*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了该项案文，成为第32/CMP.1号决定。

附 件

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提出的修正案，
拟插在奥地利和比利时之间

附件 B

缔约方	量化的排放限制或减少承诺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白俄罗斯 *	95

-- -- -- -- --

* 表示白俄罗斯属于正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之一。